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揭市建质〔2020〕47号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建设工程排水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有关要求，加强房屋建筑工程排水管网建设管理工作，强化设计引导和源头治理，有效防治城市水系污染。现就加强建设工程排水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排水设计内容和深度

1、揭阳市范围内所有新建或改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必须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应在方案设计前对项目用地范围内排水现状、周边市政排水管网等地下工程管线情

况进行详细调查或勘测，建筑工程给排水设计文件必须满足设计深度和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要求。

2、严格执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等相关规范、标准，雨水、污水废水分开排至市政排水管网。需要设置临时污水净化装置的，应确定净化装置的位置、标高、合理技术参数及设备选型。

3、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做好施工图审查，凡未落实设计审批要求、设计内容及深度不满足排放或环保要求，以及未按照本通知要求落实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二、加强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

房屋建筑工程开工前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应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制，切实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1、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编制施工排水方案，施工排水方案应按照雨污分流的要求减少建筑施工场地对水环境的污染，同时保护建设地块周边的公共排水设施安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含施工排水方案（含生活区、办公区、工地活动板房排水方案）。

2、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施工泥浆水必须经过沉淀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水管网，严禁将未经处理的泥浆水等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3、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不慎破坏市政排水设施的应立即报告排水主管部门，不得私自处理，其修复方案应征得排水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4、建设项目完工后，由排水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市政排水管网维护管理单位对市政排水设施状况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进行交接。

5、建筑工程项目及工人生活区周边没有市政排水设施的，应建设临时排水处理设施，禁止露天散排和向地下渗排。

三、强化部门监管责任

1、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建设项目排水设计管理，必须严格审查排水设计执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情况，凡设计文件无给排水专篇，无场地及周边现状排水设施平面图、给排水设计平面图及污水排放方式、路径不明确的，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

2、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各有关管理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进一步加强管理，从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到竣工验收各环节层层监督把关，项目排水设施或污水处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凡排水设施未按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实施或污水处理设施未实施的，不予竣工验收。

3、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图施工，确保房屋建筑工程排水管网和设施按规范要求设置到位。目前还未竣工交付的小区，建设单位必须依照规范要求设置到位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新建住宅竣工验收后，不允许任意改变雨、污、废水接口，不允许将废水、污水接入雨水立管。

4、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每半年对房屋建筑项目排水管网和设施的设计审查、施工质量、验收情况进行检查，对不落实本通

知要求或排水管网设施设计、施工质量低劣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严重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的依法处罚和录入不良行为记录。对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主管部门有关人员，将严格问责，追究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